

研究信息简报

2018年第11期

总第172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编

2018年10月16日

编者按：中国妇女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将于2018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为了迎接中国妇女十二大的召开，我们特开辟“喜迎妇女十二大”专栏，为您介绍历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的情况。本期介绍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与进一步动员广大妇女投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与进一步动员 广大妇女投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 一、大会的召开
- 二、大会的主要贡献

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与进一步动员 广大妇女投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①

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国民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蓬勃发展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以党的十四大精神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妇女运动的新发展与基本经验，确定了 90 年代中国妇女运动的光荣使命，修订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全国妇联新的领导机构，开创了中国妇女运动新局面。

一、大会的召开

1993 年 9 月 1 日至 6 日，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京召开。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乔石、李瑞环、朱镕基、刘华清、胡锦涛、丁关根、李岚清、李铁映、杨白冰、邹家华、钱其琛、尉健行、温家宝、任建新等出席开幕式。中央政治局常委、书记处书记胡锦涛代表中共中央在大会上发表《高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旗帜，进一步开创妇女运动的新局面》的致词。共青团中央第一书记李克强、总政治部副主任周子玉，分别代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科协、中央文联、全国侨联、全国台联、中国残联和解放军全体指战员、武警部队全体官兵，向大会致辞。来自全国各地 37 个代表团的 1180 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启瓏代表全国妇联第六届执行委员会向大会做了题为《全国妇女团结起来，为

^① 作者为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妇女理论研究室马冬玲副研究员。

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努力奋斗》的报告。大会对《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进行了修改，在总则中把对中国妇女作用的表述从“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重要力量”改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在妇联组织的工作任务中，将“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改为“团结、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并增写了“加强同港澳台地区和华侨妇女的联谊”的内容。在妇联组织的组织制度方面，规定妇联组织“实行地方组织和团体会员相结合的组织制度”，以符合妇联组织纵横结合的实际状况。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新的领导机构——第七届全国妇联执行委员会，委员 199 名。在七届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上，陈慕华当选为全国妇联主席；黄启瓌、张帼英、林丽韞、赵地、聂力、阿沛·才旦卓嘎、玛依努尔·哈斯木、郝诒纯、何鲁丽、孔令仁、韦钰、王淑贤、刘海荣当选为副主席，选举产生了由 42 人组成的第七届全国妇联常务委员会。七届一次常委会会议推选产生了全国妇联第七届书记处，黄启瓌为书记处第一书记，赵地、王淑贤、刘海荣、康冷、田淑兰、华福周、张连珍为书记处书记。

二、大会的主要贡献

妇女七大充分肯定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 15 年，是我国妇女运动在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指引下，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探索前进的 15 年，是我国妇女事业充满生机活力，蓬勃发展的 15 年。

大会总结了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的基本经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是我国妇女运动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根本保证；全社会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推动妇女进步与发展的重要前提；积极参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是社会主义条件下妇女进一步解放的根本途径；维护妇女群众的利益，促进男女平等，是妇女运动的基本宗旨；提高妇女素质，是我国妇女运动长期的战略任务；建设好统一的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妇女组织，是推动妇女运动发展的重要组织保证。

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即将于 1995 年在中国召开的背景下，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计划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规定，根据我国对有关国际公约所作的庄严承诺，针对改革开放中妇女发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了进一步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报告首次提出到本世纪末我国妇女发展的 10 项战略目标：一是广泛宣传文明进步的妇女观，增进全体公民对妇女权利的认识，推动全社会为保障妇女权益创造良好的环境；二是大力促进各类妇女人才成长；三是教育方面，提高女性在各级学校的入学比例，发展城乡女子成人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实用技术培训，保障适龄女童入学，遏制女童辍学，基本上扫除青壮年妇女文盲；四是经济方面，在调整城乡产业结构和发展第三产业的过程中，扩大妇女就业领域，逐步建立和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认真贯彻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禁止招收未满 16 岁的童工等；五是家务劳动方面，一方面发展社区服务，推进托幼事业发展，加速家务劳动社会化进程，一

方面鼓励男女共同承担家务劳动和抚育子女责任；六是妇女脱贫，进一步帮助贫困地区妇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七是普及妇女卫生知识，发展妇幼保健事业；八是实施《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促进儿童少年健康成长；九是保护妇女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严禁溺弃女婴和虐待生育女婴的母亲；十是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重婚纳妾，严禁嫖娼卖淫活动，惩治迫害妇女尤其是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行为，坚决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儿童的犯罪活动。

报告确定了中国妇女运动方针：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广泛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大力提高妇女素质，依法维护妇女权益，全面提高妇女地位，以行动谋求平等和发展。

确定了今后5年的工作任务：第一，发动妇女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第二，大力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第三，教育妇女继续发扬“四有”“四自”精神，提高自身素质；第四，进一步强化维权工作，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全面实施；第五，做好儿童工作，促进儿童少年健康成长；第六，为促进祖国统一，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为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顺利召开多作贡献。

中国妇女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党的十四大提出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对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妇女运动做了全面、深入的总结，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期的妇女运动方针，制定了中国妇女发展的战略目标，对于进一步动员全国各族各界妇女投身建设有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事业具有重大意义，也为妇女运动的蓬勃发展指明了方向。